

交通部觀光署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
「2024 鯉魚潭賞螢季一趣看火金姑」
好禮兌換及抽獎活動

一、緣起與目的：

每年的四、五月賞螢季，是花蓮鯉魚潭的一大盛事。經過歷年的賞螢季活動問卷調查，鯉魚潭賞螢季陸續成為外縣市旅客到花東地區必遊的行程之一。除了參加活動之外，希望透過賞螢活動，吸引遊客人潮到鯉魚潭風景區郊遊踏青，連帶吸引旅客至花蓮合法旅宿住宿，並到在地商家消費，增進業者收入。

二、活動辦法：(以下活動擇一兌換，恕不重複領取)

(一)專車好康：凡於 113 年 4 月 13、20、27 日及 5 月 4 日購買「賞螢專車套票」，即可於「2024 鯉魚潭賞螢季一趣看火金姑」活動現場擇一兌換變形精鋼文具組或手持電風扇 1 份。

(二)遊程好康：

1. 觀巴遊程：

凡於指定日期 (113 年 4 月 12、13、19、20、26、27 日及 5 月 3、4 日) 購買「台灣觀巴-花東縱谷網美聖地半日遊+季節限定夜間賞螢趣」，即可於「2024 鯉魚潭賞螢季一趣看火金姑」活動現場兌換舞賽檸檬慕斯洗碗精 1 份。

2. 雄獅遊程：

凡於指定日期 (113 年 4 月 12、13、19、20、26、27 日及 5 月 3、4 日)，即可於「2024 鯉魚潭賞螢季一趣看火金姑」活動現場兌換 197 茶樹莊園茶樹精油 1 瓶、抽獎券 1 張。

- 「與螢相遇、池上漫旅、鹿野紅茶、染布體驗、雲山水夢幻湖三日」
- 「歡螢光臨、鳳林騎旅、太魯閣、章魚燒 DIY、復古時光旅行二日」
- 「與螢相遇、鳳林騎旅、七星潭、章魚燒 DIY 二日」
- 「鯉魚潭螢火蟲.南華桐花季.韓服體驗.燕子口.九曲洞二日」
- 「夜賞螢火蟲、砂卡礑、燕子口、七星潭兩日(火車來回)」

(三)住宿好康：

至本處官網成功報名參加「2024 鯉魚潭賞螢季一趣看火金姑」活動，並於指定日期 (113 年 4 月 11、12、13、18、19、20、25、26、27 日及 5 月 2、3、4 日) 入住花蓮縣內合法旅宿，憑入住發票或收據，可至現場兌換花東好米 1 份、抽獎券 1 張。

1. 上述消費憑證，包括紙本統一發票或免用統一發票收據 (限為財政部核定之免用統一發票業者)，各記載事項應

清晰、未經塗改，並開立於指定活動期間。

2. 紙本統一發票：須開立紙本，收銀機或傳統手寫不限，須據實載明相關消費資訊，包括：營業人名稱、營業人統一編號、開立日期、消費金額。
3. 免用統一發票收據：開立單位限為財政部核定之免用（統一）發票業者，並應依據「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」，據實載名相關消費資訊，包括：營業人名稱、營業人統一編號、品名、開立日期、消費金額。

(四)抽好禮：

「2024 鯉魚潭賞螢季一趣看火金姑」活動結束，於 113 年 5 月 8 日抽出 10 名贈送精美禮品或住宿券，採電腦隨機抽獎。

三、 領獎說明：

- (一) 獲獎者應於公告回覆（郵戳為憑）日期前，親簽並於 113 年 5 月 17 日前，以掛號寄出以下資料：
 1. 領獎通知書（須黏貼抽獎券正本）
 2. 收件地址：978004 花蓮縣瑞穗鄉鶴岡村 17 鄰興鶴路二段 168 號「螢火蟲」收。
 3. 逾期或資料提供不全者，視同放棄中獎資格，不另進行中獎名單遞補。
- (二) 領獎時須提供抽獎券正本，若遺失者，不得主張以影本或其他方式領獎。
- (三) 本活動獎項以主辦單告獎項為準，中獎資格不得轉讓他人，亦不得更換獎項或折換現金，獎項日後之相關使用，主辦單位恕不負責。
- (四) 獎項領取方式：本處將於收到領獎資料後，以掛號寄出。
- (五) 獎項經兌換後，如有遺失、盜領、自行拋棄、毀損，恕不補發獎品。

四、 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合法旅宿業請詳交通部觀光署旅宿網：<https://taiwanstay.net.tw/>
- (二) 參加抽獎者即同意主辦單位將參加者之資料作為抽獎管理、通知等活動使用，並於活動網頁公布得獎者之姓名、電話號碼（遮蓋部分資訊）於活動網頁供兌獎使用。
- (三) 參加抽獎者填寫或提出之資料應屬正確、真實且未冒用或盜用他人資料。如有不實資訊導致主辦單位無法確認身分或無法聯繫者，視同放棄兌換或中獎權利，恕不由主辦單位負責；倘有損害主辦單位或其他任何第三人之行為，參加者應就此負一切民、刑事責任。
- (四) 基於公平公正原則，每人僅有一次兌換及中獎機會（以抽獎券為憑），並以個人首中之獎項為中獎獎項，如有重複，主辦

單位有權逕行刪除重複之兌換及中獎資格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
- (五) 兌換及中獎者經主辦單位審核判定合格者，方符合領取資格；如經審核未符，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資格。
- (六) 參加者於參加本活動同時，即同意本活動之活動辦法與注意事項之規範，如有違反活動相關規範者，即自動喪失本活動參加資格，如為中獎人則喪失中獎資格。
- (七) 參加者若竄改紀錄、違反法律或其他非法之方式，違反本活動之公平性或正確性，或意圖混淆、影響本活動結果者，經主辦單位發現或經第三人檢舉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兌換及中獎資格，並得追回兌換價值及中獎獎項。參加活動者應自行承擔因違反相關規定所衍生之一切法律責任。
- (八) 本活動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保有隨時修改及終止本活動、更換其他等值獎項之權利，不另行通知。
- (九) 中獎人同意中獎相關個人資訊由主辦單位於活動範圍進行蒐集、電腦處理及利用。

領獎確認書

「2024 鯉魚潭賞螢季-趣看火金姑之好禮抽獎」

※個人資料請詳實填寫，資料不齊視同放棄中獎權利。

收 據

本人_____（請以正楷填寫）茲領取交通部觀光署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舉辦之「2024 鯉魚潭賞螢季-趣看火金姑之好禮抽獎」中獎獎品，個人資料僅於本抽獎活動使用。 此據

獎品名稱：

中獎人姓名 (須與兌換抽獎券者相同)		聯絡電話	
收件地址	市/縣 路/街	鄉/鎮/區/市 段	村/里 巷弄 號 鄰樓
抽獎券正本浮貼處			
具領人：_____			
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			

說明：

- 得獎者應於 **113 年 5 月 17 日 (含) 前 (以郵戳為憑)**，將「領獎確認書」親簽後已掛號方式寄至：
978004 花蓮縣瑞穗鄉鶴岡村 17 鄰興鶴路二段 168 號「螢火蟲」收
- 未填寫本「領獎確認書」辦理領獎手續者，視同放棄中獎資格。